#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彰化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修正
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修訂

一、依據：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稱本院）與彰化律師公會（以下稱公會）研討後，訂定本要點。

二、分案：

法官認有必要指定律師義務辯護之案件，應先行通知公會推薦承辦義務辯護律師，再由書記官依法官指示，另發義務辯護通知書（如附件一）予義務辯護律師，並副知公會及被告。通知義務辯護律師時，應將法庭活動紀表（如附件二)、開庭通知書一併寄交。

三、義務辯護律師之推薦：

為維護被告訴訟之權益，公會應審慎遴選服務熱忱之律師，按年度將義務辯護律師名冊薦送本院。若有異動，並隨時通知更動。

四、撤銷指定辯護：

（一）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後，被告若另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辯護律師即予撤銷。

（二）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如因重大事由，無法執行職務，得於收案後三日內，向本院陳明事由，經承辦法官同意後撤銷指定。

五、閱卷暨影印：

（一）義務辯護律師聲請閱卷之程序與選任辯護人相同。

（二）義務辯護律師於聲請閱卷時，由書記官於聲請書上加蓋「義務辯護案件」戳章，自行在本院閱卷室影印，紙張由本院供應，並開放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

六、辯護事項及報酬支給標準：

（一）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由審判長於新臺幣（下同）壹萬捌仟元至貳萬捌仟元額度內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但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繁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壹仟元至壹萬元。

（三）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前點前段所定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

（四）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

律師如僅參與部份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五）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為被告辯護後，因案件以協商程序終結而完成其工作者，於伍仟元至貳萬參仟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六）協商之案件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協助進行協商者，於貳仟元至玖仟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報酬之數額。

（七）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參仟元至壹萬伍仟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又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八）前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九）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十）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者，由審判長於貳仟元至伍仟元之範圍內得支給報酬。

（十一）　義務辯護律師因個人之原因致暫時不能到庭執行職務，而自行委請其他律師代行職務，並經法院同意者，報酬仍由原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申請、領取。代行職務之律師，不得重領。

（十二）　義務辯護律師報酬之支給，由本院於相關科目項下支付。

七、請領報酬之手續與期限：

（一）義務辯護案件審結後，法官應填具「指定律師辯護請發報酬報告表」(如附件三)，經相關人員及院長核章後，交由承辦書記官，製作「刑事指定律師辯護案件發給報酬通知書」一式四聯（如附件四）通知撥款。

（二）義務辯護律師於接獲通知後，應即具據（如附件五—1、2）領款。並於會計年度結束（12 月 31 日）前，自行查證所請費用是否入帳。

八、獎懲與評估：

（一）經指定後之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反，移請公會議處。

（二）於訴訟程序進行期間，法庭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二）中，有關閱卷、接見被告、開庭、提出書狀之次數及時間，由義務辯護律師自行填寫，餘由刑庭法官填載，作為核發報酬與評鑑之依據。

九、第二點至第五點、第六點第（一）至（五）、(九)、(十一)、(十二）項、

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於審判長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

十、第二點至第五點、第六點第（一）至（四）、（九）至（十二）項、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於本院少年法庭指定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者，準用之。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院與公會得隨時會商修正之。

十二、　本要點經本院與公會研討通過，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